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
：無痕山林 山「藍」秘境（第1～6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將環境教育納入 15 項重要議題中，為建構本市教師對於環境教育議題之理解，並能據以規劃環境教育活動。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研習對象**：本市對於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有興趣之教師，每期 35 人（每校以薦派 2 人為上限；每人以參加 1 期為原則）。
- 五、**研習日期**：
 第 1 期：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第 2 期：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第 3 期：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第 4 期：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第 5 期：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第 6 期：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草山水道水源地（陽明山藍寶石泉秘境）。
- 八、**研習課程**：（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內容	講座	地點/路線
第1期： 10/31(二)	09:00-11:50	3	無痕山林 Leave No Trace(LNT)	蕭添益教練 (中華民國山域嚮導 專業人員、美國戶外 領導學校無痕山林 LNT 種子教師)	教研中心
第2期： 11/1(三)	13:00-13:30	0.5	陽明山國家公園踏查		教研中心－ 陽明天主堂
第3期： 11/2(四)	13:30-15:00	1.5	草山水道水源地－ 陽明山藍寶石泉秘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草山水道（藍 寶石泉秘境）
第4期： 11/7(二)					
第5期： 11/8(三)	15:00-16:00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踏查	蕭添益教練 (中華民國山域嚮導 專業人員)	陽明天主堂 －教研中心
第6期： 11/9(四)					

九、**研習方式**：講授與體驗。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以各學員登錄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集合與解散地點為本中心，直至解散前中途不接受脫隊或調整解散地點，無法配合者請勿參訓。

(二) 因涉及水源地入園人員控管及團體保險事宜，研習當日限報名本人參加（遴選錄取後請勿自行替換研習人員或邀約親友同往，亦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等情事），如違反者，得終止該員參加當天研習課程之權益。

(三) 團體保險將以報名截止當日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留存之基本資料進行投保，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有修改教師在職研習網個人資料之疑問，請洽教師在職研習網客服人員(02)2861-6942 轉 235。

(四) 草山水道行程需途經 200 多階登山階梯，雨天山區階梯相當濕滑，建議自備登山杖以輔助平衡避免滑倒，另年長者、行動不便者請審慎評估是否適合參加。亦請勿任意破壞水源地環境，違者將依自來水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五) 活動當天請穿著適合戶外活動的衣物、防滑運動鞋並自備水壺、雨具、防曬用品及個人簡易藥品等，以利活動進行。

(六) 行程活動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將取消研習課程；如遇士林、北投區發布豪雨、豪大雨特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視情況取消草山水道行程，則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兩天備案課程。

(七) 每期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則該期取消辦理或併入其他期別辦理。

(八)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九) 出／缺席：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十) 研習需求：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活輔導員。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需求，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三、聯絡方式：吳宜瑾輔導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6，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sso10486@gov.taipei。

李力作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1，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hh7325@gov.taipei。

吳藹薇約僱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7，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px9648@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